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三日（補登）

茲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　　統　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　陳　誠

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

第 十 六 條　　社股金額每股至少銀元二元至多銀元五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

第七十六條　　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